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壹、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蔡委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修正草案」2 案

貳、審查李委員麗芬、何委員欣純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時中}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今日審查行政院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蔡委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李委員麗芬、何委員欣純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等 4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配合中華民國刑法已將「沒收」修正為主刑，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沒收、追徵、抵償」規定。

二、本部意見：

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另修正後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三十八之一條第三項有「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

查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爰配合刪除回歸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貳、蔡委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一、修正重點：針對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於 101 年起陸續完成組織改造，其他未完成組織因立法院第九屆立委改選後，相關組織法草案屆期不連續，審議重新歸零，立法院新會期又面臨新政府入閣，短期內無法完成政府組織改造，爰此特提出「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已通過組改機關名稱予以修正。
- 二、本部意見：有關委員提案第 3 條修正草案，可使民眾於閱覽法規時，知悉新機關名稱，符合法律明確性，本部敬表支持。

參、李委員麗芬、何委員欣純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有關為強調兒少在性剝削活動之被害人地位，酌修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為定義文字，避免出現「從事...工作」等用詞，尚符合本條例立法精神，本部予以尊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為責任報告人員，

建請經濟部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明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知有本條例第四章情事應通知警察機關，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明確賦予主管機關應協助被害人銜接返家生活之權責，於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安置必要交付家長時、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時、或經安置期滿時，均增列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至少半年之輔導處遇之規定，本部予以尊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五、有關增列提供續予追蹤輔導之服務對象，以維兒少權益，本部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六、增訂觀覽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而支付對價者須接受輔導教育之規定，原則上符合預防行為人再犯之政策目標。（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七、有關將「利用兒童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者」之行政處罰修改為「以不法手段或意圖營利而使兒少為前述行為者」之刑事處罰，為能涵括各式違法樣態，建議保留現行條文，有關刑事處罰則另立一條，至於增列之刑事罰涉及刑度與其他法規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八、行為人違反前開刑事處罰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本部配合辦理。（修正條

文第五十一條)

肆、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有關本條第一項增列「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為避免與「教育人員」範圍重疊，建議酌修為「短期補習教育人員」。本案建議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 二、有關建立犯罪確定者相關資料庫及查閱事宜，查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第六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為查詢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之情事，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應將短期補習班人員名冊，函送法務部查詢，考量現行機制已建立，爰建議免於本法另訂。

伍、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推動，有極大助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